

证券代码：832296

证券简称：天维尔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草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2023 年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草案）》公告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将“《2023 年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草案）》”更正为《“2023 年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草案）”

二、将“特别提示”内容：

- 1、本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制定。
- 2、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持股平台深圳市坤厚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份额，转让计划对象通过作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 3、本计划拟向转让计划对象授予 255 万份期权，对应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55 万股。
- 4、本计划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1 元。公司本次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 5、本计划授予的转让计划对象总人数为 8 人。
- 6、行权安排：本计划有效期为自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本计划授予的期权自本计划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转让计划对象应在授予后的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
- 7、公司承诺不为转让计划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

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更正为：**

1、本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制定。

2、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持股平台深圳市坤厚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份额，转让计划对象通过作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3、本计划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中规定的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类型。**

4、本计划拟向转让计划对象授予 255 万份期权，对应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55 万股。

5、本计划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1 元。公司本次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计划授予的转让计划对象总人数为 8 人。

7、行权安排：本计划有效期为自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本计划授予的期权自本计划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转让计划对象应在授予后的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

8、公司承诺不为转让计划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中涉及到的“**2023 年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表述均为“**2023 年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

我们对上述更正内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